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54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政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芳華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審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分別於113年7月2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之營業所在地，並於113年6月27日由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受僱人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回函在卷可稽，然上訴人迄今已逾所命補正期間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  
02 　　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 
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 
10 書記官 陳香君